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10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呂政彥

複代理人　　林有志

被　　告　林廣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葉子榕